人民日报海外版
2026年3月11日 星期三
一版责编：张一琪 吴雪聪 二版责编：史志鹏 赵 昊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计划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计划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2025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各族人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我国经济展现强大韧性和活力，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重点领域风险化解取得积极进展，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计划执行情况总体较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61项计划指标多数完成情况较好：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0%，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实际增长9.1%，城镇新增就业1267万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维持在1.4万亿斤以上；十项主要任务总体完成情况较好；重大工程项目扎实推进。

同时也要看到，计划执行和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主要是：外部环境变化影响加深，国内供强需弱矛盾突出，市场预期偏弱，消费、投资增长动力不足，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较多；一些企业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和增收难度加大，部分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房地产市场仍在调整；产业结构调整进展不均衡，工业产品产销率、工业产能利用率不高；安全生产领域面临一些风险挑战。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这些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6年计划安排总体可行

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提出了2026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主要预期目标和主要宏观政策取向，以及十项主要任务。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计划安排，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符合“十五五”规划纲要目标要求，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条件，总体是可行的。

三、建议批准计划报告和计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四、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的建议

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意义重大。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认真执行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国内经济工作和国际经贸斗争，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持续扩大内需、优化供给，做优增量、盘活存量，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持续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为做好2026年计划执行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提升宏观经济治理效能。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根据形势变化动态调整、充实完善政策工具箱。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货币政策的重要考量，继续实施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降低资金成本，推动资金流向实体经济。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和有效性，将各类经济政策和非经济政策、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适时调整完善。紧扣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重大问题，以务实有效的举措减少政策执行落差，确保各项政策同向发力、稳定预期、增强信心。

（下转第四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6年3月10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2025年全国预算执行情况2026年全国预算（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预算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和预算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预算报告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5年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国务院报告的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6045亿元，为预算的98.3%，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31799亿元；支出287395亿元，完成预算的96.8%，加上补充中央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总量为288399亿元；收支总量相抵，全国财政赤字56600亿元，与预算持平。（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7704亿元，为预算的92.3%，加上2024年结转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20089亿元；支出112874亿元，完成预算的90.4%。收支执行数与预算数相差较多，主要是地方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下降并相应减少支出安排。（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8547亿元，为预算的135.1%；支出2647亿元，完成预算的93.8%，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741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26034亿元，为预算的101.3%；支出111414亿元，完成预算的98.3%；本年收支结余14620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59563亿元。2025年末，国债余额41231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175120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73110亿元，都控制在全国人大批准的债务限额以内。预算草案中对有关预算执行情况作了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面对国内外形势深刻复杂变化，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要求，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高质量发展，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顺利完成，“十四五”圆满收官。

同时也要看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加大，地方财政运行困难；部分政策谋划与实施衔接不够，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衔接不够；有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不够规范、绩效不高；个别地方违规新增隐性债务、虚假化债等情况仍有发生；一些地方违规招商引资和给予财政补贴等问题屡禁不止；部分单位执行财经纪律不严格，违反财经纪律行为时有发生；财税体制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要高度重视并认真研究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着力加以解决。

二、2026年预算草案总体可行

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一）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0700亿元，比2025年预算执行数增长2.2%，加上调入资金及使用结转结余，收入总量为241200亿元；支出300100亿元，增长4.4%；赤字率按4%左右安排，全国财政赤字58900亿元，比2025年增加2300亿元。（二）全国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8076亿元，增长0.6%，加上上年结转收入、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中央金融机构注资特别国债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收入总量为118663亿元；支出118663亿元，增长5.1%。（三）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7966亿元，下降6.8%，加上上年结转收入，收入总量为8226亿元；支出2921亿元，增长10.3%，调入一般公共预算5305亿元。（四）全国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0890亿元，增长3.9%；支出118144亿元，增长6%；本年收支结余12746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73336亿元。2026年，国债限额48550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2026年预算报告、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符合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符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与年度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和宏观调控总体要求相适应，主要收支政策基本协调匹配，对存在的困难和挑战作了认真分析，对做好工作作出相应安排，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

三、建议批准预算报告和中央预算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2025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6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2026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时批准2026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18868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443185亿元。

（下转第四版）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查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按照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依法认真开展规划审查工作。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代表大会期间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又作了进一步审查。国务院根据审查意见对“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作了修改。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

“十四五”时期，我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迎难而上、砥砺前行，经受住世纪疫情严重冲击，有效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新的重大成就，我国经济实力、科技实力、国防实力、综合国力跃上新台阶，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实现良好开局。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良好，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20项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如期完成：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实际增长5.4%，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16件，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2025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7.9%，粮食总产量连续2年稳定在1.4万亿斤以上；17个方面重大战略任务胜利完成；102项重大工程项目圆满收官。

“十五五”时期，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我国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同时，国内发展仍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大循环存在卡点堵点；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要保持战略定力，增强必胜信心，积极识变应变求变，集中力量办好自己的事，续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新篇章，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局面。

二、“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总体可行

“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提出了“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方针、主要目标、战略任务和重大举措，并对加强规划实施保障作出专门规定。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国务院提出的“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符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的目标和要求，主要政策取向符合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符合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符合国家中长期发展战略目标，总体是可行的。

三、建议批准“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

四、对做好“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意见建议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实现“十五五”规划目标意义重大、任务艰巨。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落实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为实施好“十五五”规划纲要，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

（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提高基础研究经费占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确保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发展，打造新兴支柱产业，推动未来产业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统筹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高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融合发展水平。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创新，支持传统产业数字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二）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构建完整内需体系。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改善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筑牢居民收入支撑，兜牢社会保障底线；扩大有效需求与增加优质供给同向发力，增加优质消费品和养老、医疗、家政等领域的优质服务供给；严格执行劳动就业法律规定，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错峰休假；清理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加强全口径消费统计。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增动能，优化政府投资结构，实施一批事关长远、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标志性工程。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在产权保护、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等方面，进一步打通制约民间投资的堵点难点痛点。

（三）强化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五统一、一开放”的基本要求，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坚决破除卡点堵点。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立法工作，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要求。加快城乡融合发展，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加快建设贸易强国，优化升级货物贸易，大力发展服务贸易，鼓励服务出口，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通过对内开放和对外开放相结合，实现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

（四）更好发挥经济体制改革牵引作用，增强高质量发展动力。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持续推进营商环境改进提升，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规范地方政府经济促进行为，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推动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培育成熟的法治和市场环境上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持合理的宏观税负水平，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完善地方税、直接税体系，落实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并稳步下划地方改革。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落实民营经济促进法，发展壮大民营经济。加快建设金融强国，构建同科技创新相适应的科技金融机制，健全投资和融资相协调的资本市场功能。

（五）完善人口发展战略，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人口是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要从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出发，深入研判人口结构变化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复杂影响。坚持生育友好的政策取向，倡导积极婚育观，健全育幼服务体系，完善家庭发展政策和生育友好环境，努力稳定新出生人口规模。稳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优化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建立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就业、就医、住房、养老等一体考虑，有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

（六）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把高质量充分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优先目标，着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加强产业和就业协同，综合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初次分配、再分配和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推动解决城乡间、区域间人民群众基本公共服务差距问题。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同时，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实施常态化精准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深入推进区域布局优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充分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扎实推进文化强国建设。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夯实国家安全基础保障，提高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能力，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以上报告，请审议。

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26年3月10日

（新华社北京3月10日电）